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该等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独立董事：汪新民、杨新发、王艳梅

2022 年 8 月 30 日